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万宁综执强催字（2024）第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或名称	肖家良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地址	万宁市万城镇三联村委会下洋沟村13队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因你作为万宁万城家良大理石加工店经营者，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组织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未严格执行设备安全管理、作业现场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规定等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对“11·19”万宁市万城镇红山村委会温少波宅工人坠落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和管理不到位的责任，同时对该起事故存在迟报、瞒报的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于2023年9月7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琼综执万宁决字第384号），已于2023年9月8日送达你，要求你自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32759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伍佰玖拾伍元整）罚款，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和缴纳加处罚款 32759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伍佰玖拾伍元整），合计 65519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元整）；如对履行该义务和缴纳加处罚款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和缴纳加处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万宁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跃雄 联系电话：0898-62255597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文明中路 136 号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